

教育部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教育部所屬單位包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等 6 個單位，115 年度預算案(詳表 1)編列歲入計 6 億 6,77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727 萬 6 千元(減幅 1.08%)，其中減少原因主要為國教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較上年度減列所致；歲出 796 億 2,624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936 億 4,583 萬 8 千元(減幅 54.05%)，減少原因主要為國教署將上年度對市縣政府補助款轉一般性補助款 780 億 7,951 萬 9 千元、學前教育(含一般性補助款 590 億 2,996 萬 6 千元)計減少 88 億 5,441 萬 6 千元、青年署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減列 9 億 8,717 萬 6 千元及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編列最後一年經費較上年度減列 9 億 883 萬 1 千元所致。謹就教育部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教育部所屬 115 及 114 年度歲入歲出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		114 年度法定預算		增減(-)數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46,557	76,548,461	654,250	168,391,011	-7,693	-91,842,550
青年發展署	573	857,151	573	1,885,514	0	-1,028,363
國家圖書館	5,050	1,089,974	4,518	1,965,593	532	-875,619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4,159	182,685	3,929	175,971	230	6,714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687	286,499	1,032	232,475	-345	54,024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767	661,479	10,767	621,523	0	39,956
合計	667,793	79,626,249	675,069	173,272,087	-7,276	-93,645,838

說明：114 年度法定預算含追加預算(以下同)。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及教育部提供 114 年度追加預算刪減總表。

- 一、為落實 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及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允宜審慎評估各類型幼兒園配置之合宜性，並持續改善師生比及強化幼兒園稽查

國教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前教育」編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經費 9 億 7,646 萬 4 千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590 億 2,996 萬 6 千元，合計 600 億 643 萬元，較 114 年度 688 億 6,084 萬 6 千元，減少 88 億 5,441 萬 6 千元。經查：

(一)113 學年度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為 31.90%，截至 114 年 7 月底準公共幼兒園簽約比率 85.1%

依國教署提供資料，113 學年度整體幼兒入園率為 83.4%，4 歲以上入園率逾九成，2 歲至未滿 3 歲入園率較低為 55.3%。其中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為 31.9%，2 歲至未滿 3 歲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更僅達 26.8%(詳表 1)。截至 114 年 7 月底準公共幼兒園簽約率 85.1%，已簽約總計 2,039 園，提供平價教保服務 24 萬 4,473 個名額，其中新竹縣、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及新竹市簽約率更達 100%(詳表 2)。

表 1 113 學年度 2 至 6 歲(未滿)幼兒入園概況表 單位：%

項目	合計	2 歲至未滿 3 歲	3 歲至未滿 4 歲	4 歲至未滿 5 歲	5 歲至未滿 6 歲
入園率	83.4	55.3	86.7	92.9	95.2
就讀公共化 幼兒園比率	31.9	26.8	30.0	33.2	34.6

說明：113 學年度統計基準日 113 年 6 月。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資料。

表 2 截至 114 年 7 月底各市縣準公共幼兒園簽約情形表

單位：園；%；人

序號	縣市別	私幼總園數 (扣除撤銷/停辦園)	收費符合 園數(A)	已簽約 園數(B)	簽約比率 (B/A×100)	核定名 額
總計		3,998	2,397	2,039	85.1	244,473
1	新北市	800	279	261	93.5	17,534
2	臺北市	482	219	172	78.5	11,531
3	桃園市	354	236	190	80.5	28,314
4	臺中市	495	326	196	60.1	24,651
5	臺南市	338	239	206	86.2	31,511
6	高雄市	406	305	272	89.2	38,062
7	宜蘭縣	43	33	31	93.9	4,682
8	新竹縣	162	55	66	100.0	6,009

序號	縣市別	私幼總園數 (扣除撤銷/停辦園)	收費符合 園數(A)	已簽約 園數(B)	簽約比率 (B/A×100)	核定名 額
9	苗栗縣	91	79	78	98.7	10,259
10	彰化縣	218	170	145	85.3	20,999
11	南投縣	70	59	59	100.0	8,766
12	雲林縣	71	63	59	93.7	9,257
13	嘉義縣	46	46	34	73.9	4,513
14	屏東縣	123	117	98	83.8	11,303
15	臺東縣	19	16	16	100.0	2,070
16	花蓮縣	41	40	36	90.0	3,615
17	澎湖縣	5	3	3	100.0	786
18	基隆市	55	35	31	88.6	2,043
19	新竹市	126	33	51	100.0	4,136
20	嘉義市	48	39	32	82.1	4,120
21	金門縣	5	5	3	60.0	312
22	連江縣	全縣公幼				

說明：新竹縣及新竹市私立幼兒園現行收費規定高於準公共合作要件所定收費數額，同意於履約期間依合作費用範圍申請加入，並與政府簽定合作契約，爰表內已簽約園數大於收費符合園數，簽約比率仍以 100% 表示。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資料。

(二)113 學年度整體平價教保服務招生缺額較 107 學年度近倍增，允宜檢視各地區教保服務供需條件，審慎評估各類幼兒園配置比例之合宜性

按「擴展平價教保服務」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¹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二大重點之一，由 107 與 113 學年度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比較(詳表 3)觀之，整體平價教保供應量由 107 學年度 2,883 園之 23 萬 1,581 人，增為 113 學年度 5,041 園之 44 萬 9,372 人，而實際就學人數由 107 學年度 19 萬 750 人，增為 113 學年度 36 萬 9,943 人，惟招生缺額由 107 學年度 4 萬 831 人，增至 113 學年度 7 萬 9,429 人，

¹「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於 107 年 7 月 25 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教字第 1070182548 函核定後，分別經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4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80176475 函、109 年 3 月 2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90004244 函、110 年 8 月 6 日以院臺教字第 1100022926 號函及 112 年 8 月以院臺教字第 1121033469 號函核定修正。該計畫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為二大重點。

招生缺額近倍增。為避免於平價教保市場已飽和地區過度增設(簽約)公共化(準公共)幼兒園，允宜檢視各地區教保服務供需條件，審慎評估其公共化、準公共及私立幼兒園等配置比例之合宜性。

表 3 107 與 113 學年度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及招生缺額比較表

單位：園；人

學年度	幼兒園類型	園數 (含分班)	核定人數 (A)	就學人數 (B)	招生缺額 (A-B)
107	公立	2,437	186,337	156,182	30,155
	非營利	128	13,381	12,380	1,001
	互助式教保服務	8	202	175	27
	準公共	310	31,661	22,013	9,648
	平價教保合計	2,883	231,581	190,750	40,831
	其他私立	3,865	464,578	348,654	115,924
113	公立	2,453	162,084	132,841	29,243
	非營利	402	43,909	39,575	4,334
	互助式教保服務	147	5,027	4,387	640
	準公共	2,039	238,352	193,140	45,212
	平價教保合計	5,041	449,372	369,943	79,429
	其他私立	1,920	275,049	184,773	90,276

說明：據國教署表示，各學年度幼兒園園數均以當年度 11 月 1 日資料為基準。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三)近年幼兒園裁罰件數以私立(含準公共)幼兒園居多，並有因同一違規事由遭裁罰 3 次以上

按 113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園數占總園數之比率為 56.87%(詳表 4)，然 108 至 112 年度私立幼兒園各年度受裁罰件數占總裁罰件數比率皆超過 95%，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7 月底分別降為 89.67%及 89.69%，近年幼兒園裁罰件數以私立(含準公共)幼兒園居多。另由同期間違規類別觀之(詳表 5)，以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之 619 園最高，其次為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

數額及項目收費為 462 園，而違反招收人數限制 392 園，且有 74 園因同一違規事由而遭裁罰 3 次以上。

表 4 108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止幼兒園違規裁罰件數統計表

單位：園；件；%

年度	113 學年度 幼兒園園數	違規裁罰件數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合計(A)	6,961	427	620	333	300	449	484	262
公立幼兒園	2,453	1	2	1	4	7	24	14
非營利幼兒園	402	4	1	1	4	12	26	13
私立幼兒園(B)	3,959	421	616	331	292	430	434	235
其他	147	1	1	0	0	0	0	0
B/A	56.87	98.59	99.35	99.40	97.33	95.77	89.67	89.69

說明：1. 表內私立幼兒園包括準公共幼兒園。其他包括各類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114 年度裁罰件數為截至 7 月底資料。

2. 113 學年度幼兒園園數為 113 年 11 月 1 日資料為基準。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表 5 108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止幼兒園違規前 5 大類別統計表 單位：園

違反規定	違規類別	園數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舊法 106 年 4 月 26 日版)	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619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6 項(舊法 110 年 1 月 27 日版)	招收人數限制	39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舊法 110 年 1 月 27 日版)	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等	158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8 條第 2 項(舊法 110 年 1 月 27 日版)	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	46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6 條(舊法 110 年 1 月 27 日版)	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車齡逾 10 年、載運人數不符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未滿 20 歲	204
違反相關規定，因同一事由遭裁罰 3 次以上		74

說明：1. 表內僅列出違規態樣最高 5 類別及因違反同一事由遭裁罰 3 次以上園數。

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係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則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此二部法案公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訂，最新修訂版皆為 111 年 6 月 29 日修定公布。本表違反之規定係適用行為當時之法規。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四)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公共化幼兒園師生比尚未符合目標占

13.29%，準公共幼兒園則約 65%

112 年度修正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4 年)新增降低幼兒園班級學生人數，並調整師生比至 1：12 為目標(詳該計畫第 43 頁)。據國教署表示，公共化幼兒園自 112 年 8 月起，以 3 學年度為期程逐步實施，採直接調整至 1：12，或逐年調整至 1：12 之策略。對於調節困難者，兼採增班或增置教保員降低師生比；已達成師生比目標者續維持；至新設立之公共化幼兒園以師生比 1:12 編班為原則。準公共幼兒園將師生比納為合作要件之一，113 學年度為整備年，114 學年度起漸進調整，115 學年度達師生比目標；另為避免準公共幼兒園將調整師生比成本反映於收費，將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調增費用。至已達師生比目標且續維持者，提供 3 年之獎勵經費。

截至 114 年 7 月底公共化幼兒園師生比符合目標園數占比 86.71%(詳表 6)，尚未達師生比目標占比 13.29%。另據國教署表示²，準公共幼兒園尚未達師生比目標占比約六成五，私立幼兒園約五成五。

表 6 截至 114 年 7 月底公共化幼兒園符合師生比目標園數統計表

單位：園；%

幼兒園類型	總園數 (含分班)	師生比已達 1:12 目標之園數		尚未達目標園數	
		園數	占比	園數	占比
公立	2,451	2,146	87.56	305	12.44
非營利	401	327	81.55	74	18.45
公共化合計	2,852	2,473	86.71	379	13.29

說明：1. 表內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未包含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職場互助式教保中心及特教學校。

²據國教署 114 年 10 月 1 日回復資料，準公共與私立幼兒園之資料異動性較大(包含教保人員流動、幼生離園、幼兒園設立與廢止等)，又尚未執行調整師生比實施方案，其相關統計資料無法精準，爰提供其概估之數據(數據為當初報行行政院之資料)，師生比已達 1:12 以下之比例，準公共幼兒園約三成五，私立幼兒園約四成五。

2.表內數據係以 113 年 9 月 30 日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及全國教保資訊填報系統之統計資料與 113 年 11 月 1 日之資料總數(表 2)落差係因幼兒園新設及停辦。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綜上，113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入園率僅 31.9%，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主要來自準公共幼兒園，且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已過剩致招生缺額增加，允宜檢視各地區教保服務供需條件，審慎評估各類幼兒園配置比例合宜性。近年幼兒園有因同一違規事由遭裁罰 3 次以上者，且裁罰件數以私立(含準公共)幼兒園居多，允宜強化幼兒園稽查成效，並持續改善師生比，俾提升教保服務品質。